第四条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并由
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
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
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
事。
第六条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
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
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
由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经董事
会批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可以进行调整。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筹备、组织
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协调，公司
各职能部门有责任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
立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成员由委员会确定。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
宜；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
过，并遵照实施。
第四章议事规则
第十条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
室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委员会工作的前期准备，提供以下
书面材料，以供决策：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
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
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
议，至少由两名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
表决并签名确认；在委员充分了解会议资料的情况下，会议
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后需委员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
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
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
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

委员（代理人）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弃
权的票数）。
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
证券部保存，保存时间为 3 年。
第十九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
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
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
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7 日